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按該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